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18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東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2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東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東志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所示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二裁判以上數罪，應併合處罰者，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於該數罪中之部分罪刑，業已執行完畢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應如何扣抵之問題，自與定應執行刑無涉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各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事簡易判決、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經核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自

01 得併合處罰；至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就其所
02 犯各罪更定應執行刑，僅生檢察官嗣後指揮執行時如何扣抵
03 之問題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
04 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爰審酌其犯罪時間分別於
05 民國111年3月13日、110年7月26日，所犯各為公共危險罪、
06 竊盜罪，罪質、侵害法益迥異，並考量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
07 則、加重效益及罪責相當原則，兼衡實現應報、預防之刑罰
08 目的及刑罰經濟的功能等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
09 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惟受刑人逾期未表示意
10 見），於不逾越內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
11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13 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麗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高壽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1 附表：受刑人林東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公共危險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5月（聲請書誤載為3月）
犯 罪 日 期	111年3月13日	110年7月26日
偵 查 機 關	臺中地檢111年度 速偵字第1259號	雲林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122號 （聲請書誤載為11

年 度 案 號			0年度偵字第7400號)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沙交簡字第288號(聲請書誤載為111年度沙交簡字第7516號)	112年度訴字第381號(聲請書誤載為111年度訴字第361號)
	判決日期	111年4月29日	113年5月2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沙交簡字第288號(聲請書誤載為111年度沙交簡字第7516號)	112年度訴字第381號(聲請書誤載為111年度訴字第361號)
	確定日期	111年6月13日	113年7月2日(聲請書誤載為113年6月28日)
是否得易科罰金		是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緝字第334號執行(已執畢)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75號執行